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1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許家揚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家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家揚前犯詐欺罪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以113年度聲保字第66號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而受刑人另由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157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。經法務部矯正署重新核算後，認仍符合假釋要件，故於113年10月8日以法矯署教決字第11301841200號函維持假釋。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刑事第三庭法官 姚念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瑜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